

#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东文广旅体通〔2021〕239号

##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重点文艺创作基地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文化服务中心、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滨海湾新区宣教体旅局，局直属单位：

现将《东莞市重点文艺创作基地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年9月17日



---

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印发

---

# 东莞市重点文艺创作基地扶持办法

**第一条** 为加大市重点文艺创作基地的扶持力度，强化整体统筹和科学管理，培育一批具有较强聚集性和示范性的文艺创作品牌基地，推出作品，培育人才，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重点文艺创作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由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直属单位和各镇（街）文化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根据各自文艺创作实际情况申报建立。基地以艺术创作生产、展演和研究为主，为非经营性组织机构。基地由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一授牌和指导。局直属单位、镇（街）文化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其日常管理，组织基地开展相关文化艺术活动。

**第三条** 基地设立的艺术门类主要按以下类别进行认定与扶持：

（一）文学类。文学创作形成鲜明群落现象、文学创作成果显著的基地。

（二）音舞戏剧类。音乐、舞蹈、戏剧、曲艺等舞台创作展演氛围浓烈，作品多次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基地。

（三）影视动漫类。在电影（含微电影）、电视、动漫等文本创作方面形成良好社会效应和经济效应的基地。

（四）书画摄影类。书法、美术、摄影等创作活动氛围浓烈，作品多次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基地。

（五）文艺评论与理论类。关注我市文艺精品创作与现象的文化艺术研究基地。

各基地具体类别和数量，根据我市文艺创作与研究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和动态调整。

#### **第四条 基地认定的条件：**

（一）拥有该基地艺术门类专业人员 5 名以上。其中，基地负责人 1 名，须具有东莞户籍，或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且在我市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 2 年以上。基地基本成员中有 3 人以上具有该基地艺术门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有 5 人以上具有该基地艺术门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有 3 人以上具有该基地艺术门类国家级会员资格，或有 5 人以上具有该基地艺术门类省级会员资格。

（二）有固定的文艺创作活动场所，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常年进行稳定的文艺创作活动，文艺创作特色鲜明，并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

（三）基地具体成果至少具备下列其中一项条件：

1.近三年有 1 个作品获得省级以上文艺类常设性作品奖、表演奖、成果奖等奖项（原则上以当年市委宣传部执行的《东莞市文化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附表中的所列奖项为准，

其它由文化和旅游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等部门组织举办的活动奖项以专家评审意见为准)。

2.近三年有 1 个作品在本专业核心期刊(以当年最新版的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或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为准,下同)上发表或选载;或有 1 个文艺类作品在内地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 册以上。

3.近三年有 1 个文艺创作研究项目获得市级以上扶持立项,或组织承办 1 次市级以上有重要影响的文艺展演或文化艺术研讨活动。

**第五条** 基地的认定评审工作,每年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一组织开展。申报与审批程序如下:

(一)组织申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发文件通知,局直属单位、镇(街)文化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按照要求组织申报,对基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齐全性进行初审,然后上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核查评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艺术事业科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市委宣传部最终审定。

(三)公示认定。评审结果审定后,在市直媒体和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

成立的基地，认定为东莞市重点文艺创作基地。

（四）公布结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评审和公示情况发文通报，向新认定基地颁授牌匾。

**第六条** 基地所属单位或镇（街）变更、基地名称变更、基地负责人变更，须经局直属单位或镇（街）文化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同意，形成变更说明上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基地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其予以撤牌：

（一）该基地艺术门类专业人员少于 5 名，且缺少固定文艺创作活动场所的；

（二）近三年未开展艺术创作生产和研究，且未参加市级以上有重要影响的文艺展演或文化艺术研讨活动的；

（三）常年不配合开展工作，且未做出合理说明的。

**第八条** 基地扶持遵循以下原则：

（一）整合资源。整合全市基地资源，实行统一规划、规范管理、协调发展，构建形式多样、布局合理的文艺创作基地体系。

（二）突出重点。重点扶持和发展一批特色创作基地，在重点领域和优长项目上形成示范和带动效应。

（三）控制总量。整体布局和门类设置分期分批稳妥推进。严格甄选，宁缺毋滥，扶持总量每年不超过 20 个。

(四) 注重绩效。实行优胜劣汰竞争管理机制，每年进行绩效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基地动态调整依据。

**第九条** 基地扶持的条件：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定和授牌，并通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年度考核与验收。视基地创作成果和影响力等情况，按 A、B、C 三类每年分别给予 10—20 万元扶持资金。具体扶持标准为：

A 类：年度有 1 个创作生产项目获国家级立项，或获国家级以上文艺类常设性作品奖、表演奖、成果奖等奖项；或有 3 个作品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选载，或有 3 部著作在内地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或组织承办、参加 1 次在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文艺展演或文化艺术研讨活动，成绩突出的，给予 20 万元扶持资金。

B 类：年度有 1 个创作生产项目获省级立项，或获省级文艺类常设性作品奖、表演奖、成果奖等奖项；或有 2 个作品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选载，或有 2 部著作在内地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或组织承办、参加 1 次在省内重要影响的文艺展演或文化艺术研讨活动，成绩突出的，给予 15 万元扶持资金。

C 类：年度有 1 个创作生产项目获市级立项，或获市级文艺类常设性作品奖、表演奖、成果奖等奖项；或有 1 个作品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选载，或有 1 部著作在内地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或组织承办 1 次在市内重要影响的文艺展演

或文化艺术研讨活动，成绩突出的，给予 10 万元扶持资金。

**第十条** 以上作品或成果作者必须 70% 为东莞户籍或在我市用人单位工作且在我市按规定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 2 年以上，或出品方为我市有关单位。

**第十一条** 基地的扶持评审工作，每年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统一组织开展。凡经认定授牌且符合扶持条件的基地均可申报扶持。申报与审批程序如下：

（一）组织申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下发文件通知，局直属单位、镇（街）文化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按照要求组织申报，对基地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齐全性进行初审，然后上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二）核查评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艺术事业科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书面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报市委宣传部最终审定。

（三）公示结果。评审结果审定后，在市直媒体和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基地，确定为东莞市重点文艺创作基地扶持对象。

（四）启动扶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评审和公示情况发文通报，与受扶持基地签订协议，启动扶持。

**第十二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受扶持的基地实行年

度考核评估制度，每年对基地统一组织考核与验收，局直属单位、镇（街）文化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能，协助管理考核和经费监管等工作。考核验收采取绩效考评、资料审查、听取汇报、公开答辩、现场考核、抽样调查等办法进行。考核验收通过后，形成考核验收结论。

**第十三条** 考核验收的具体项目和内容，以扶持协议书为准。考核验收的合格标准为至少具备下列其中一项条件：

（一）年度新创编完成 1 个文艺创作生产项目；

（二）年度有 1 个原创文艺类作品获得市级以上文艺类奖项，或在省级以上文艺类刊物中发表或选载，或在内地正规出版社公开出版发行；

（三）年度参加 1 次省级以上有重要影响的文艺展演或文化艺术研讨活动，或组织承办 1 次市级以上有重要影响的文艺展演或文化艺术研讨活动。

**第十四条** 凡属扶持资金开展的项目及成果资料，应标注“东莞市重点文艺创作基地”相关字样。

**第十五条** 基地的创作和获奖项目，如已获得《东莞市文化精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市级政策扶持、奖励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本办法扶持。

**第十六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验收不合格：

（一）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的；

(二) 作品知识产权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三) 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绩效目标;

(四) 超过协议书规定的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任务,事先未做出合理说明的;

(五) 扶持资金使用中存在严重问题的。

对于首次验收不合格的基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责成其进行整改,并在3年内组织第二次验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基地应在1个月内主动退回所拨经费,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扶持。

**第十七条** 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基地的硬件建设和文艺创作、展演、出版、培训、研讨及相关活动。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格实行资金使用跟踪,按时编报决算。受扶持基地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取消其被扶持资格,并限其1个月内主动退回所拨经费,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类扶持。

(一) 虚假申报、恶意骗取扶持资金的;

(二) 擅自改变资金用途或挪作他用,未做到专款专用的;

(三) 不配合考核验收,在考核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四) 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对于涉及违法违纪行为的基地,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

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原《东莞市重点文艺创作基地扶持暂行办法》（东文广新通〔2014〕41 号）同时废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WHGDLYTYJ-2021-075）